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经事后核对，发现上述公告上传版本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原披露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金志昌盛。

经核查，法律顾问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金志昌盛。

更正后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金志昌盛；本次交易完成后，从直接单一持股比例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金阳光。

经核查，法律顾问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金志昌盛；本次交易完成后，从直接单一持股比例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金阳光。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原披露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金志昌盛。

更正后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金志昌盛；本次交易完成后，从直接单一持股比例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金阳光。

更正后《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的文件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